

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睢县中原水城国家湿地公园 2025 年省财政湿地保护
修复项目)

发包人(甲方): 睢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河南苏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MA484B37X1

法定代表人: 方迎正

项目负责人: 朱洪波

签订地点: 睢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付款、验收及保修等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睢县中原水城国家湿地公园 2025 年省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睢县中原水城国家湿地公园苏子湖、濯锦湖
3. 工程内容: 污染底泥清淤、湖面漂浮垃圾与枯烂水草常态化打捞清理、水生生物投放、微生态净化系统构建、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竣工验收及质保期服务。
4. 资金来源: 省财政专项资金

范标准。

3.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无偿整改；因甲方原因、标准不明或第三方因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工期顺延。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 任何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施工内容调整，均须甲方出具书面盖章签证单，否则乙方不予施工、不予计量。

2. 变更涉及价款调整的，按合同约定或市场合理价格执行，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核心施工内容。

第八条 环保与生态保护

1. 乙方严格按照湿地保护要求采取环保施工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水与底泥扩散。

2. 因上游来水、自然水质波动、历史底泥释放、极端天气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指标变化，不属于乙方质量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逾期验收、无故阻挠施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乙方仅承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责任，不承担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惩罚性赔偿。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第十条 其他

1. 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各类承诺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范围、边界、相关图纸及技术要求，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2. 负责协调周边关系等外部事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按期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件。
4. 所有指令、变更、签证均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口头指令无效，乙方有权不予执行。
5. 乙方主材、水生生物、施工设备进场后，甲方 3 日内完成核验，逾期未提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达标。
2. 负责施工现场人员、设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承担施工期间安全责任。
3. 按时完成施工、整理竣工资料、配合验收、移交工程并履行保修义务。
4. 在保证质量和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现场天气、生态条件合理优化施工工序，甲方应予认可。

第六条 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完工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现行规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中标总价：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元整（¥332000.00）。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环保费、安全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保修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除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签证外，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乙方人员、设备正式进场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底泥清淤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核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资料完整移交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期

1. 总工期：8 个月，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计算。

2.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政策停工、恶劣天气、第三方阻工、审批延误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3. 正常天气、生态管控、常规检查不构成工期顺延理由。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睢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海波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河南苏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22日